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维集团”）持有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维股份”或“公司”）股份数量为 265,951,50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5.91%。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维维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218,755,853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82.2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3.08%。

2020 年 12 月 9 日，公司接到股东维维集团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

1. 股份被解质情况

维维集团将其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泉山支行的 25,000,000 股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8 日，相关质押解除手续已办理完毕。

股东名称	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25,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4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0%
解质时间	2020年12月8日
持股数量(股)	265,951,506
持股比例	15.9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18,755,85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2.2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08%

后续如有相关质押情形,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日